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400318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召開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取得作業」第1次公聽會會場地點更換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原訂於114年2月15日上午9時假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160號)辦理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取得作業」第1次公聽會一案，因故將公聽會地點更改為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視聽教室(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162號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